

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

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認證證明

- 一、申請者：優醫股份有限公司
(台中市西屯區福恩里工業區一路68號5樓之2)
- 二、製造廠商：RASTAR GROUP
- 三、器材名稱：行李箱
- 四、廠牌型號：RASTAR / RST1603-Rx
- 五、發射功率(電場強度)：95.59 dBuV/m
- 六、工作頻率：2468 MHz
- 七、審驗日期：106 年 02 月 06 日
- 八、審驗合格標籤式樣：

CCAG17LP0032T5



說明：

1. 請依上列標籤式樣自製標籤，標貼或印鑄於器材本體明顯處，始得販賣或公開陳列。
2.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，其廠牌、型號、設計、射頻性能如有變更，應重新申請型式認證。
3. 違反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之規定，擅自使用或變更無線電頻率、電功率者，除依電信法規定處罰外，驗證機關(構)並得廢止其型式認證證明或型式認證標籤。
4. 送審廠商應保留送審樣品供日後核對。
5. 本型式認證證明及其合格標籤使用權專屬取得本證明者。本證明持有人檢附同意書報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備查後，得授權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器材，使用其合格標籤。

備註：

1. 本器材符合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LP0002(3.10.2)之規定。
2. 本中心係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，核發本型式認證證明。
3. 本器材限用Monopole Antenna。
4. 本器材限用於RASTAR / RST1603之兒童行李箱。